

大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年 9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8 年 3 月 1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及執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方向和內容，特設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中長程課程規劃與訂定，每年檢討一次。
- 二、負責研擬、規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- 三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四、通識教育課程之評鑑及改進。
- 五、通識教育講座、研討會及有關活動之推展。
- 六、轉系生、轉學生之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原則。
- 七、學生選課輔導。
- 八、其他與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通識課程選修科目其開設審議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